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包括母公司为子公司）余额是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1%，无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

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五、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制定的《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我们认为 2023 年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健全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并能够切实执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激励与约束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经营效益及工作效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

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武汉禾大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盘古数字检测有限公司、湘渝生物科技（岳阳）有限公司、烟台市首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双方均严格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价有偿及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严格执行了有关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增强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本次担保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因此该担保事项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仁宗先生、宋功武先生、毛基业先生、王应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喻景忠先生、黄巧云先生、叶志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键、喻景忠、李祖滨

2023年4月26日